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與珊（原名許琪敏、許與珊）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9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與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伍仟貳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李與珊於民國104年起受僱富邦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經富邦公司派駐在址設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豐邑市政都心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豐邑市政都心社區管委會）擔任財務秘書組長，負責代為收取該社區各住○○○○○○○○○○區○○○○○○○○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內、製作財務報表交由豐邑市政都心社區管委會查核等事項，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因投資失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職務之便，自106年1月起至109年8月止，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接續將其業務上為豐邑市政都心社區管委會保管持有如附表所示該社區住戶繳交之管理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72萬5,298元，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入己（侵占時間及金額，詳如附表所示）；且李與珊為免上開侵占管理費之行為遭豐邑市政都心社區管委會發覺，即於上開期間內，在職務上所製作之財務月報表中故意增加

01 「管理費累計未繳餘額」欄之數額而為不實之登載，再將不
02 實之財務月報表交付服務中心主任、富邦公司、豐邑市政都
03 心社區管委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主任委員核閱而行使
04 之，致生損害於豐邑市政都心社區之全體住戶。嗣因豐邑市
05 政都心社區管委會及富邦公司發覺有異，經核對玉山銀行帳
06 戶、財務月報表及管理費收繳單後，始查悉上情。而李與珊
07 於案發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
0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坦承上情，自首接受
09 裁判。

10 二、案經豐邑市政都心社區管委會主任委員董淑美委由陳霈臻訴
11 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與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14 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一第13至15頁、第17至18頁、
15 交查卷第43至45頁、本院卷第62頁、第82頁、第206頁），
16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霈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
17 （見偵卷第21至22頁、交查卷第29至33頁），並有豐邑市政
18 都心廣場109年8月份管理費明細、玉山銀行帳戶105年1月1
19 日至109年8月31日存戶交易明細、豐邑市政都心社區管理費
20 收繳單【105年1月至105年8月】（見偵卷卷一第25至27頁、
21 第29至166頁、第167至390頁）、【105年9月至106年9月】
22 （見偵卷卷二第3至340頁）、【106年8月至107年9月】（見
23 偵卷卷三第3至400頁）、【107年9月至108年10月】（見偵
24 卷卷四第3至400頁）、【108年10月至109年7月】（見偵卷
25 卷五第3至297頁）、豐邑市政都心社區管委會財務月報表
26 【104年5月至109年7月】（見核交字卷第11至139頁）、玉
27 山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管理費收繳單影本及被告侵占款項明
28 細等資料（見本院卷第125至16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
29 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30 二、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31 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
03 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
04 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
05 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
06 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
07 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
08 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215條、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均
10 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27日生效，本案被
11 告行為時間自106年1月至109年8月，雖歷經前開法律修正施
12 行前、後，惟被告前揭犯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詳
13 後述），並於修法後始為終止，依上開說明，應逕適用修正
14 後之新法，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15 (二)按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處罰，係以保護業
16 務上文書之正確性為目的，所謂明知不實而登載，祇須登載
17 之內容失真出於明知，並不問失真之情形為全部或一部，亦
18 不問其所以失真係出於虛增或故減。若行為人有積極據實登
19 載之義務，卻故意消極隱匿不為登載，致其內容失真，仍無
20 礙於上開罪名之成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1號、94
21 年度台上字第259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案發時受僱於
22 富邦公司，並派駐於豐邑市政都心社區管委會擔任財秘書組
23 長，實際負責工作包含代為收取社區住戶繳交之管理費後，
24 存入玉山銀行帳戶，並據實製作財務月報表，交由服務中心
25 主任、富邦公司、豐邑市政都心社區管委會財務委員、監察
26 委員及主任委員核章用印等事項，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基
27 於上開業務關係而經手保管之款項，自屬其業務上所持有之
28 物；又其基於上開業務關係製作之財務月報表，即屬其業務
29 上作成之文書。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
31 實文書罪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就上開業

01 務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
02 行為所吸收。又起訴書記載被告未將起訴書「附表」所示管
03 理費存入玉山銀行帳戶，而易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等語，
04 經公訴檢察官於未變動社會基本事實同一性之前提下，於11
05 1年8月10日檢附證據資料，並於審判期日當庭更正犯罪事實
06 如本判決事實欄及附表所載，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
07 本院卷第123至170頁、第191頁），核此更正範圍，尚無礙
08 於原起訴所特定之事實，本於檢察一體之原則，本院當以公
09 訴檢察官到庭更正者，為起訴所指之犯罪事實，並無審判範
10 圍與起訴範圍不同之問題，併予敘明。

11 (四)被告自106年1月起至109年8月止，利用其職務之便，就其業
12 務上所持有之豐邑市政都心廣場社區住戶所繳交之管理費侵
13 占入己，並接續於106年1月起至109年8月未據實登載每月財
14 務收支月報表之「管理費累計未繳餘額」欄之數額，而持以
15 行使，均係被告持續利用同一擔任社區管理委會財務秘書組
16 長之機會，於密接之時、地為上開行為，其主觀上應各係基
17 於單一之業務侵占、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所侵
18 害者並均為相同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在刑法
19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0 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從而，被告前揭所為，各僅
21 論以一業務侵占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22 (五)又被告前揭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業務侵占之行為，於自
23 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被告均係以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
24 財務文件之方式，使豐邑市政都心社區管委會未能即時發現
25 其擅自挪用所經手款項之行徑，達成侵占業務上持有款項之
26 目的，其所為上述行為仍有部分合致，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
27 性，得整體評價為一行為。是以，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
28 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業務侵占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29 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

30 (六)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於職司犯罪偵查之警員發覺其犯罪前，
31 即主動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自首，並接

01 受裁判，有被告109年11月4日警詢筆錄附卷可查（見偵卷一
02 第13至16頁、第17至19頁），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
03 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七)爰審酌被告於行為時尚值青壯之年，竟因投資失利，即藉由
05 擔任財務秘書組長之機會，利用職務之便及管理委員會之信
06 賴，將經手款項侵占入己，復為圖掩飾侵占犯行而違反其據
07 實登載之義務，所為均無視法紀，漠視他人之財產權益，致
08 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甚鉅，亦破壞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
09 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而其所侵占之款項，已由僱主富
10 邦公司先代為賠付與豐邑市政都心廣場管理委員會，被告則
11 與富邦公司成立調解，並已履行部分賠償共計57萬元，有本
12 院109年度沙司調字第537號調解程序筆錄、富邦公司陳報被
13 告還款紀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至
14 87頁、第93至99頁），足認被告尚有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
15 動機、行為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
16 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06
17 至20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四、沒收：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2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
21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沒
23 收之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
24 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
25 措施。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
26 被害人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
27 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之和解
28 金額給付被害人，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
29 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仍應諭知
30 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110年度台
31 上字第1673號刑事判決均同此意旨）。查，本案被告業務侵

01 占所得款項共計272萬5,298元，未據扣案，前開款項雖已由
02 富邦公司賠付與豐邑市政都心社區管委會，然富邦公司係本
03 於被告之僱主地位，依法應與被告對豐邑市政都心社區管委
04 會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先行代墊，且富邦公司於代為賠償豐邑
05 市政都心社區管委會後，依法對被告仍有求償權，而被告於
06 本案中亦仍保有犯罪所得，難認被告已實際賠償被害人，是
07 依前揭說明，仍應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另審
08 酌被告已與富邦公司成立調解，陸續清償57萬元，有富邦公
09 司所提出之陳報狀、還款紀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10 參，是被告前揭犯罪所得，除已清償57萬元部分，堪認被告
11 已未再保有該部分犯罪所得外，就所餘215萬5,298元，實際
12 上既尚未履行給付，仍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倘若被告事後有依調
14 解成立內容償付全部或一部之情形，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
15 同一範圍內，因此部分犯罪利得已遭剝奪、該財產利益已獲
16 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仍應將該業已償付部分扣
17 除之，而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對被
18 告之權益亦無影響，尤無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
19 得而過苛之虞，附此說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336條第2項、第62條、第55條、
22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江文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珮華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侵占時間	住戶名稱	侵占管理費數額
1	108年12月、109年1月	全家便利商店	1萬6,000元
2	109年1月至109年8月	順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戶別：5B）	7萬8,200元
3	108年7月至109年1月	云網有限公司（戶別：6A）	6萬8,278元
4	108年7月至109年1月	云網有限公司（戶別：6B）	6萬3,623元
5	108年10月至109年5月	郝志華	8萬3,056元
6	108年10月至109年5月	史亞平	8萬552元
7	108年6月至109年1月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萬8,904元
8	109年8月	兆洋資訊	4,647元
9	108年5月至108年9月	環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4萬9,380元
10	109年8月、109年9月（預繳）	丁丁貓有限公司	1萬9,552元
11	108年9月至108年12月	李安淳	1萬9,700元
12	108年6月至109年1月	劉芳玲	8萬3,048元
13	109年6月	金將人力資源	8,884元
14	108年7月至109年1月、109年8月	順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戶別：8E）	7萬8,208元
15	107年11月至108年3月	應仲銘	4萬8,285元
16	108年3月至108年10月	陳金秀（戶別：9A）	8萬8,424元
17	109年8月	陳金秀-車（戶別：9A）	500元

(續上頁)

01

18	109年6月至109年8月	黃立堂	3萬1,659元
19	108年5月至108年12月、109年6月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萬3,492元
20	108年11月至109年1月、109年4月	美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萬1,552元
21	108年6月至109年1月	王國進	8萬3,048元
22	108年6月至109年1月	張雪梅	8萬4,672元
23	109年4月至109年5月	長映科技有限公司	2萬776元
24	108年8月至109年1月、109年4月	唯誠家俱有限公司	14萬3,255元
25	109年6月至109年7月	新影科技有限公司	2萬1,314元
26	108年2月至108年7月、108年9月	陳振豪(戶別:11G)	8萬7,521元
27	108年3月至108年10月	印月餐旅集團	8萬8,424元
28	108年3月至108年7月、108年9月至108年10月	陳振豪(戶別:12F)	6萬7,599元
29	108年5月	創界科技有限公司	1萬388元
30	109年5月	林仁佑	1萬84元
31	108年6月至109年1月	元益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戶別:13E)	8萬8,608元
32	108年6月至109年1月	元益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戶別:13F)	8萬5,256元
33	108年2月至108年12月	陳金秀(戶別:14A)	12萬1,583元
34	109年7月至109年8月	陳金秀-車位(戶別:14A)	2,400元
35	106年1月、106年2月、106年6月	優笠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萬8,410元
36	106年1月、106年2月、106年6月	優笠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萬6,792元
37	109年7月	英屬維京群島商	1萬1,053元
38	109年7月	萬邦外貿有限公司	1萬388元
39	108年5月至108年8月、108年10月至108年12月、109年5月	定昌科技有限公司	8萬3,048元
40	109年7月至109年8月、109年9月(預繳)	亞太營運中心	3萬2,628元
41	107年11月至108年5月	齊力科技有限公司	7萬7,371元
42	108年7月至108年12月、109年1月	云網有限公司(戶別:17A)	6萬6,409元
43	109年6月至109年8月、109年9月(預繳)	林麗娟	6,000元
44	108年7月至108年12月、109年1月	云網有限公司(戶別:17B)	6萬1,789元
45	109年6月至109年8月、109年9月(預繳)	林宗瑤	6,000元
46	108年7月至108年12月、109年1月	云網有限公司(戶別:17C)	6萬1,740元
47	107年8月至107年10月、108年7月至108年12月、109年1月	云網有限公司(戶別:17D)	11萬1,450元
48	108年11月至108年12月	林憲章	2萬6,406元
49	108年7月至108年12月、109年1月、109年6月	易穎國際有限公司	8萬8,592元
50	109年7月至109年11月、109年12月(預繳)	白松易	9,000元
51	109年3月至109年7月	金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萬7,350元
合計	272萬5,298元		